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76號

原告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莊雨諺即莊紓蘋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25,166元，及其中9,408元自民國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之利息，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67,452元，及自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之利息，此部分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共為357.98元(即以本金9,408元，以自113年10月15日起至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即113年11月17日止，以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為43.82元；以本金67,452元，以自113年10月15日起至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即113年11月17日止，以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為314.16元，合計為358元，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)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2,9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書記官 郭力璋